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及其股權價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

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

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適時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